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鍾佩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給付租金事件，被告住所地在「新北市板橋區」乙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又本件屬小額訴訟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上規定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